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6）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並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且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主持，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方式進行表決。所有董事皆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I. 臨時股東會召開

於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即2026年11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9,657,599股（包括429,668,149股A股及29,989,450股H股），其中457,366,99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2,290,604股A股（「**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獲行使。除庫存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回購但待註銷而須不計入臨時股東會股份總數的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為869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合共持有224,941,059股股份（包括224,659,309股A股及281,750股H股），佔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49.1817%。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2)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3)概無股東表明其有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使用A股部分閒置募集資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議案。	222,281,678 (98.8177%)	2,636,681 (1.1722%)	22,700 (0.0101%)
2.	審議及批准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議案。	222,568,441 (98.9452%)	2,348,718 (1.0441%)	23,900 (0.0106%)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增加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議案。	220,942,717 (98.2225%)	3,956,742 (1.7590%)	41,600 (0.0185%)
4.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議案。	224,788,059 (99.9320%)	116,500 (0.0518%)	36,500 (0.016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第3項至第4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第3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深圳,2026年1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